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3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19,120股，每股发行价格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9,991.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83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3,233.77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	

归还募资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	7,000.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
小 计	7,002.6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7.1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投入	1,398.78
小 计	2,685.97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	7,550.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基于此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为新设募投项目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原变更项目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4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7,187.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7,558.02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437,529.01	
合计		75,504,421.8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的项目投入总金额由 12,827.65 万元减少至 6,769.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078.65 万元减少至 4,921.16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4,157.49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157.49 万元用于新项目“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建设。变更的原因见下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3）截至报告期末，“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2025 年上半年产生效益 1,922.93 万，预期全年可达到项目设定时的预计效益。 （4）截至报告期末，“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处于试运行阶段，后续在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根据经营情况对预计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不存在变化。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除相关项目投资额变更外，“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变更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新增加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1.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8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节余资金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客户单位需求滞后。公司在满足预期效益产能实现的基础上，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